**工程安全工作计划模板**

施工的安全是一定要注意的，身为安全员，必须做好每一步施工的计划，以保持施工的安全。
一、本项工程可能导致的危险事故
由于违章操作机具而引致的人身伤害事故；
由于违反焊接操作规程引致的火灾事故；
由于违反用电安全规程而引致的人身触电事故及火灾事故；在重大货物搬运中引致的人身意外伤害及货物损害事故；
由于未按规程进行管理而引致的物品丢失、被盗事故；
各种可燃气体、易燃液体等引致的火灾及爆炸事故；
由于第三者责任而引致的人身伤害及物品损失事故：
二、安全施工保障措施
安全生产是施工项目重要的控制目标之一，也是衡量施工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内容，大致可归纳为安全组织管理、场地与设施管理、行为控制管理、安全技术管理四个方面。概括地讲即对施工中的人、机、物、环境因素状态的管理，有效的控制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消除或避免事故，达到保护劳动者安全与健康的目的。安全管理涉及到生产活动的方方面面，涉及到从开工到竣工交付的全部施工过程，涉及到全部的生产时间，涉及到一切变化着的生产因素。因此，生产活动中必须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动态安全管理。我们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安全控制：
（1）落实安全责任
项目经理是施工项目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
建立以项目经理为主、专职安全员为辅的安全施工领导小组，负责管理安全施工的责任。
建立各级人员安全施工责任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责任，定期检查，详细记录，及时报偿。
公司质量安全部为常设的专职安全机构，负责对公司所有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
（2）安全教育与培训
现场的所有管理、操作人员都是经过安全教育与培训的人员。
新的工序开工前由施工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安全技术难点，消除隐患。
结合工程的变化，进行适时的安全知识教育。
受季节、自然变化影响时，针对由于这种变化而可能出现的施工环境、作业条件的变化进行教育，减少人为失误。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是按规定参加了安全操作考核，取得有关监察部门核发的《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才能上岗。
（3）安全检查
成立以第一责任人为首，业务部门、相关人员参加的安全检查小组。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检查必须做到有计划、有目的、有准备、有整改、有总结、有处理。
定期检查与特殊检查相结合，班前检查与班后检查相结合，专职人员检查与操作人员自查相结合。
（4）施工现场防火规定
施工现场的平面布置和施工方法，均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的道路应保持畅通，夜间应设照明，并配备值班巡逻人员。
焊、割作业区与氧气瓶、乙炔瓶等危险物品的距离不得少于10米，与易燃、易爆物品的距离不得少于30米。
氧气瓶、乙炔瓶等焊割设备上的安全附件应完整有效，否则严禁使用。
施工现场需挂警示牌，焊、割作业必须符合防火要求，严格执行“八不烧”规定。
焊工不了解焊割现场的情况，不了解焊件内部是否易燃易爆，不得进行焊割。
各种装过可燃气体、易燃液体和有毒物质的溶器未经彻底清洗或未排除危险之前，不准进行焊割。
有可燃材料作保温、隔音、隔热的地方，在未采取切实可靠的安全措施之前，不准焊割。
焊、割部位附近有易燃、易爆物品，在未了解情况或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之前，不准焊割。
附近有与明火作业相抵触的工种在作业时，不准焊割。
在外单位相连的部位，在没有弄清有无险情或明知存在危险而未采取有效的措施之前不准焊割。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应严格按照用电的安全管理规定，加强电源管理，防止发生电气火灾和人身伤亡事故。
施工现场的可燃、易爆材料要堆放规整，保持良好的通风，放置灭火装置和警示牌，由专人管理。
三、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环境
现场管理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施工现场的管理，切实保证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目的，特制定本条例。
进入施工现场须佩戴工作卡，与工作无关人员，保安人员有权阻止其进入施工现场。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不准光脚，不准穿拖鞋，高跟鞋。禁止在场内吵闹、喧哗及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工作时间不能会客。
施工现场应配备足够灭火器材，可燃、易燃物品要单独堆放，并设专人管理，临时用电由电工专职管理。禁止其他人员私拉、乱拉临时用电。
提高安全意识，对施工坑坑、周边及危险部位加设防护栏杆、网罩等设施。施工现场一定要悬挂警示牌，安全标语。
未经允许严禁任何人携带材料、工具离场。
各工种应团结友爱，相互尊重，有矛盾时应本着友好协商、谦让合作的态度处理。